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自願性公告

收購設備和機器、專利和商標

本公告乃由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自願發佈。

引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成交確認書及實物資產交割書,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機器及相關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776,865元。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成交確認書及實物資產交

割書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常州曙光化工廠

賣方

就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化工 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賣方正在準備清算。

於本公告日期,常州曙光化工廠的註冊股本由280多位個人持有,全部均為常州曙光化工廠的現任或前任董事、監事或僱員。芮新生先生(董事)和曾憲彪先生(董事)分別持有常州曙光化工廠的註冊股本約10.76%和5.05%。潘春先生(董事)、周瑞娟女士(公司監事)和張俊鵬先生(公司監事)合共持有常州曙光化工廠的註冊股本約2.43%。其餘常州曙光化工廠股東各自持有少於6%常州曙光化工廠註冊股本。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 日期,賣方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擬收購的機器及相關資產

根據成交確認書及實物資產交割書,本公司已同意從賣方購買設備和機器、專利和商標,可用於建造生產橡膠助劑,工業油產品和順酐的生產線,以及相關的生產技術專利和商標。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776,865元(不含稅)。該代價是通過於常州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而本公司成功競標。本集團的投標價格是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師, 江蘇中企華中天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具的評估報告, 根據該報告,採用重置成本法,機器及相關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 值約為人民幣6,776,900元。

本公司將承擔金額估計少於代價的13%的增值稅。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最初購買機器及相關資產的成本價約為人民幣3,102萬元,賣方的相關賬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704萬元。

人民幣1,350,000元的訂金已支付予常州產權交易所,並將轉給賣方以支付部份代價。剩餘代價人民幣5,426,865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

該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交付條件

賣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將機器及相關資產交付本公司。

收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

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商機,以提高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回報。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利本集團的營運,並擴展本集團業務至新產品,以補充本公司生產和銷售有機酸產品的主要業務。

董事及獨立董事認為,成交確認書及實物資產交割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芮新生先生、潘春先生、曾憲彪先生已就批准成交確認書及實物資產交割書的董 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交確認書及實物資產交割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賦予的含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成交確認書及實物資產交割書從常

州曙光化工廠收購設備和機器、生產技術專利和

商標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

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目前在港交

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54)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根據成交確認書及實物資產交割書,本公司需以

現金支付予常州曙光化工廠人民幣 6,776,865 元

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上市規則」 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及相關資產」 賣方出售的設備和機器、專利和商標,可用於建

造牛產橡膠助劑、工業油產品和順酐的牛產線,

以及相關的生產技術專利和商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交確認書及實物資

產交割書」

本公司與常州曙光化工廠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成交確認書及

實物資產交割書

「賣方」 常州曙光化工廠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 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 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發佈在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的「上市公司信息」頁面以及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 頁面上。